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 S4 座

(聯絡電話號碼:(852) 2377 1984 傳真號碼: (852) 2735 8781)

流動教育中心申請表格

機構名稱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職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建議展覽日期及時間：

選擇	日期	時間 (例如 10:00 – 12:00; 14:00 – 16:00)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展覽地點： _____

借用展板： 需要 * (請選其中一項) 不需要

- 食物及環境衛生
- 齊來滅蚊 預防登革熱
- 預防禽流感
- 認識日本腦炎

舉行衛生講座 (約 20 分鐘)： 需要 * 不需要

本機構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會在展覽場地提供一切所需物品。

簽署：

日期：

機構印章

* 有關展板及講座內容，可向本署職員查詢，電話：2377 198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會作為申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流動教育中心推廣活動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對填報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等，請與本中心高級衛生督察(衛生教育)聯絡。我們承諾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方面，會完全符合，並且在可能情況下超越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屬下職員依從保安及保密方面最嚴格的規定。

申請須知：

1. 申請機構應最少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表填妥後，可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2735 8781），或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地址：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第 S4 座）。
3. 食環署並不承諾接納所有申請，但接納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作實。
4. 申請機構須預留展覽場地，供流動車輛使用。
5. 展覽場地入口須能讓車輛通過（3.5 米(高)×7 米(長)×2.5 米(闊)）。
6. 活動進行時，申請機構須負責公眾安全和秩序。
7. 建議申請機構附上草圖，顯示活動地點、車輛停泊位置及電源位置，供食環署參考。
8. 申請機構須備有足夠電力（1-2 個 13-安培單相方腳插頭），供流動車輛使用。
9. 流動車輛的停留時間最少為 2 小時。
10. 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如天文台發出：
 - 三號颱風、紅色暴雨或以上警告信號，活動即會取消，並另作安排；
 - 一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將如常進行。